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29號

原告 花蓮文化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子嘉等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被告周明佩、黃國峰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此部分之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出之訴狀，未記載被告周明佩、黃國峰住所或居所，致無從送達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44條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周儀婷